

# 兩岸將合作偵辦肯馬電騙案

## 45台籍疑犯按大陸法律審判懲處

香港文匯報訊 綜合央視網、台灣中央社報道，赴大陸協商兩岸合作打擊電信詐騙犯罪事宜的台灣代表團一行10人，昨天上午赴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看守所，通過視頻了解肯尼亞詐騙案中台灣犯罪嫌疑人的被提訊情況。大陸公安部表示，將按照大陸法律的規定，對這個犯罪團夥依法進行偵查、起訴、審判和懲處。此外，公安部和台灣代表團進行會議協商，達成四點共識（見附表），包括兩岸同意將合作偵辦肯尼亞電騙案及馬來西亞電騙案；陸方同意家屬探視台籍嫌疑人。

### 兩岸四點共識

- 一、關於肯尼亞電騙案及馬來西亞電騙案，雙方同意開展合作偵辦。
- 二、陸方同意家屬探視台籍嫌疑人，依規定積極安排。
- 三、對於未來跨境犯罪，雙方同意建立處理原則，以利打擊犯罪、保護受害人及實現社會正義。
- 四、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生效7年來，成效有目共睹，有利兩岸人民，執行成果值得珍惜並延續執行。

資料來源：台灣中央社



台灣代表團昨日上午進入北京市海淀看守所，和大陸方面人員一同以視訊方式，與在押的部分台灣籍疑犯連線。



台灣代表團通過視頻了解在押的台籍疑犯情況。



海淀看守所民警向台灣代表團介紹審訊環境。

昨天上午，台灣代表團一行10人在公安部相關人員的陪同下，來到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看守所，他們首先參觀了看守所內律師會見犯罪嫌疑人的地方，然後又來到總監控值班室，通過實時視頻觀看了劉秦廷等台灣籍犯罪嫌疑人的被提訊情況。隨後，代表團一行又來到看守所的醫療中心，參觀了輸液室、急診室、藥房等處；在訊問室，海淀看守所的負責人員向台灣代表團詳細介紹了提審犯罪嫌疑人的訊問室全程監控、全程錄音錄像的情況。

### 雙方盼就打擊犯罪保持合作

台灣「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長陳文琪接受台灣媒體採訪時表示，大陸公安部人員向代表團詳細說明偵辦此案電信詐騙犯罪的緣起、辦案過程及所掌握的犯罪資訊。針對大陸公安部提供的上述資

訊，代表團會將其中與案件偵查有關的訊息帶回台灣，交由檢方與警方作後續處理。對於偵訊過程及程序保障，大陸公安部也一一提出說明，讓代表團了解。

陳文琪並指出，雙方仍希望彼此就打擊犯罪方面保持合作。「對於我們提出的請求，在不違反大陸地區的相關規定的範圍下，看守所對於我們的請求做出了特殊的安排，我們了解了台籍人士在所裡面拘留的狀況，也看到了台籍拘留人士，他們目前身體狀況以及在生活適應上都還好，所以請大家放心。」

### 疑犯會否遣回台 再擇日協商

據報道，45名台灣籍嫌疑人健康狀況良好，其中2人已聘請大陸律師為其辯護。

「法務部」表示，至於台籍嫌疑人是否遣返回台等細節，將再擇日協商。台灣代表團會依原訂行程，明天搭機返台。

此外，公安部刑事犯罪偵查局陳士渠副巡視員接受媒體採訪時表示，台灣電信詐騙相當猖獗，騙得許多大陸居民傾家蕩產，甚至自殺。僅2015年就有113億人民幣流向台灣，到目前為止，這種勢頭依然沒有遏制住。有台灣媒體提出，對45名台灣籍犯罪嫌疑人的會否移交台灣接受審判的問題，陳士渠表示，將會依照大陸法律依法懲處。

陳士渠說：「肯尼亞這個電信詐騙的犯罪團夥，實際上是在肯尼亞設點，專門針對大陸的群眾，受害人都大陸，其中部分犯罪嫌疑人的也是大陸人，我們將按照大陸法律的規定，對這個犯罪團夥進行偵查、起訴和審判。」



越洋電信詐騙案層出不窮，集團主謀多半是台灣人，粗估全台灣將近10萬人從事詐騙犯罪，人數驚人。鳳凰衛視記者專訪了一名曾經是詐騙集團成員的家屬，現身說明這些集團的操作模式。

### 組織架構宛如公司

其實這類電信詐騙最早出現在台灣，機房設在台灣，以騙台灣人為主。楊小姐的堂弟就曾經是詐騙集團成員，楊小姐告訴我們詐騙集團最常使用的手法。

楊小姐說：「他們是一組一組人出去，有人開車，我後來知道那叫車手。還會有人假扮檢察官，他們有人先打電話，那當然就是平常白天，都是老人家在家。像我們平常知道的那種詐騙手法，他們嚇老人家說，有檢察官會來，叫他要準備好他的存摺，去取錢交給檢察官。你知道老人家聽到有檢察官、律師電話打來，他就乖乖的。有人按電鈴，他就乖乖地趕快去取錢。」

楊小姐透露，詐騙集團組織架構宛如公司一般，有主管、部屬等階層。第一線犯案的，除了手車手，還會有人佯裝成路人負責把風，錢到手後，再製作報表，依照工作內容危險程度抽成分贓。

楊小姐稱，公司給堂弟抽的成數好像還不錯，「因為他有一次提說，他們做了一個案子說有200萬（新台幣，下同），他就拿了一兩萬，他的同學開車只拿幾千塊而已。」

### 刻意吸收未成年學生

根據警方非正式統計台灣有將近10萬人從事電信詐騙犯罪，怎麼抓都抓不完。楊小姐點出關鍵，詐騙集團會刻意吸收未成年學生加入，因為這些人就算被抓到，刑責也很輕。

楊小姐說：「他上面的主管會交代他說，這個禮拜要去哪幾個地方，也要叫他去做一些訓練。他們就是白天睡覺，反正睡覺也就是出去玩嘛。他現在睡覺去做這些事情，還有錢可以拿，他有同學其實被抓過，反正他們都未成年。這些犯罪集團員的很過分，利用這些未成年的小朋友，他們也不懂事，去參加這些事情，如果真的要警察抓了，未成年也沒有什麼刑責。」

楊小姐表示，詐騙集團有這些過渡金錢甚至毒品，控制這些年輕人，她除了多番勸說堂弟，回頭是岸，也希望台灣警方加強查緝力度，別讓校園成為犯罪溫床。

# 家屬揭詐騙集團操作模式

## 大馬返台 18 電騙疑犯被羈押

香港文匯報訊 據中通社報道，本月15日從馬來西亞遣返回台的20名詐騙嫌犯，因涉案罪證不足，在機場被當場釋放。台中地檢署連日向馬方調取資料，20日傍晚再傳喚20人到案，經訊問後，21日裁准將18人羈押，另外2人限制出境。

繼肯尼亞案後傳出52名台灣人在馬來西亞涉詐騙案被逮，為防止嫌犯被遣送至大陸，台灣方面積極「搶人」，將其中20名台嫌接回台灣，並以無罪證為由將他們全都釋放，引發社會批評聲浪。更有「立委」爆料稱，被當場釋放的嫌犯離

開機場後，集體赴酒店狂歡。

台中地檢署表示，此案當時馬來西亞警方將查扣的電話、電腦、詐騙轉單等物證都交給大陸，導致「人、證分離」的情況。台中地檢署第一時間即透過司法互助程序提出請求，經取得相關書證後，20日傳喚20名被告到案。

台中地方法院表示，對於其中18名嫌犯，均認涉嫌詐欺罪，有申證及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故皆羈押禁見。21日凌晨台中地院法官訊問後，由台中市警察局特勤隊押解至台中看守所。



新竹檢警昨日破獲一個電信詐騙集團。

## 深夜拜天求保佑 騙徒終難逃法網

香港文匯報訊 據台灣中央社報道，以葉姓男子為首的詐騙集團，長期假冒電信公司、公安與檢察官等身份，詐騙大陸地區民眾，新竹檢警昨天出擊，將14名集團成員逮捕移送法辦。

新竹檢警多日前接獲線報，掌握一處疑似為詐騙集團機房的透天厝，並鎖定由22歲葉姓男子為首的14名集團成員。有趣的是，這群詐騙集團每天深夜都會到頂樓集合，團拜「天公」，祈求平安與生意興隆。

檢警調查，該集團的作案手法，是先假冒中國移動電信公司名義，群發詐騙語音電話給大陸被害人，告知公安已介入偵查，再由第二線成員假扮公安通話，最後由第三線假檢察官誑稱要協助還被害人清白，要求將錢匯款至「國家監管賬戶」內，再由車手將款項領出。

集團詐騙得手後，第一線人員可從詐騙金額中抽得4%獎金、第二線人員抽6%、第三線人員則可抽取8%獎金，其餘詐騙款項則為老闆獲利所得，用以支付各項租屋、水電費與電信等費用。

檢警多日埋伏監控，昨日發現有集團成員到機房的頂樓抽煙，立即從建築物後方攀爬進入，將嫌犯制伏後，再悄悄進入屋內2、3樓機房，集團成員渾然不知。

### 不法所得逾1000萬新台幣

檢警進入屋內後，順利查獲14名犯嫌，並查扣網路電話開道器、電話機具、IP分享器、網路電話電腦主機等大批電信設備，甚至還有詐騙用語教戰守則，初估集團不法獲利超過新台幣1,000萬元，全案依詐欺罪移送偵辦，並持續清查贓款流向與幕後金主。

## 馬英九：「九二共識」屬現狀一部分

香港文匯報訊 據中通社報道，馬英九日前接受媒體訪問，「總統府」昨日公佈訪問全文。在談及兩岸關係時，馬英九強調，「九二共識」就是現狀的一部分，不可能不要「九二共識」而要「維持現狀」。

馬英九表示，他與習近平去年11月7日見面，雙方都非常肯定地支持「九二共識」作為雙方共同的政治基礎。

馬英九稱，因為支持「九二共識、一中各表」，是完全符合「憲法」，它是從台灣「憲法」而來，而且這個主張不是大陸強迫台灣接受，是在1992年，由台灣提出來向大陸建議，而大陸接受，才變成「九二共識」，「我實在看不出有什麼理由要反對」。

馬英九說：「如果我們自己要的東西，自己不要了，那不能怪人家批評我們。」所以，他認為任何一個遵守「憲法」的「總統」，遵守「九二共識」應該不是一件困難的事情。

被問到蔡英文的兩岸政策方向是什麼？馬英九說，因為蔡英文去年訪問美國時曾經說過，處理兩岸關係會在「憲政」體制之下，如果這是蔡英文的主張，他覺得要接受「九二共識」不是那麼困難。

馬英九表示，大家都希望台灣在內部或在國際上，都能「維持現狀」，不要有緊張或衝突，但這就要看未來領導人的智慧，他所有的努力只能到5月19日。



馬英九表示，不可能不要「九二共識」而要「維持現狀」。

## 88%台民眾不贊成廢除死刑

香港文匯報訊 據中通社報道台灣社會是否廢除死刑引發熱議，台灣「國發會」昨日發佈「民眾對死刑相關議題的看法」民意調查結果，近88%的民眾不贊成廢除死刑，僅不到5%支持廢除死刑。

### 擔心廢死致治安惡化

台灣近年來發生多起隨機殺人案，3月28日內湖一起殺童案再次掀起民眾對於「廢死」的論戰。調查結果顯示，近88%受訪者不贊成廢死，主要理由包括廢除死刑將使治安惡化，使有心犯罪者無所畏懼。另有不到5%的受訪者贊成廢死，主要理由為死刑無

法有效遏止犯罪，以及死刑違反人權，當局無權剝奪生命權。

「廢死聯盟」執行長林欣怡表示，在社會發生極端案件後進行民調，不但時機不適且結果失真。這些民調僅只調查出民眾的當下反應，民眾若充分了解相關資料，結果應該不會那麼極端。

如果修改法律，把死刑改為「終身監禁，不得假釋」，則有近68.7%的受訪者仍不同意廢除死刑，約25.3%的受訪者表示同意廢除死刑。若只針對連續隨機殺人、殺害幼童等執行唯一死刑，則有近84%的人同意，僅約10%的人不同意。